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付丽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1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6年3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67.7750万股的1.7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67.7750万股的1.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26%；预留60.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67.7750万股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74%。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或2026年至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	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800万元或2026-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700万元	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或2026-2027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层面当期业绩完成度位于触发值（含）和目标值之间，则对应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结果以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等级	B等级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23元/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付丽华	董事长	190.00	55.82%	0.9964%
许可	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1.47%	0.0262%
李前进	董事会秘书	5.00	1.47%	0.0262%
核心骨干员工（23人）		80.00	23.50%	0.4196%
预留		60.38	17.74%	0.3167%
合计		340.38	100.00%	1.78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6年3月10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155.60	1,912.81	1,091.49	151.30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2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11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525名，代表股份数量778,503,7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7.130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量685,79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3名，代表股份数量554,663,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42%；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31,13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6.25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511人，代表股份数量92,708,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7%。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1,715,850	97.5815%	15,505,160	2.3951%	151,270	0.0234%
H股股东	84,418,997	64.3774%	46,690,496	35.6058%	21,975	0.0168%
全体股东	716,134,847	91.9886%	62,195,656	7.9891%	173,245	0.0223%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6,826,845	99.9157%	370,725	0.0573%	174,710	0.0270%
H股股东	131,110,628	99.9841%	3,920	0.003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777,937,473	99.9273%	374,645	0.0481%	191,630	0.024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李承霖先生、熊剑浪先生、徐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126,426,680	99.3347%	522,105	0.4102%	324,710	0.2551%
H股股东	131,110,628	99.9841%	3,920	0.003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257,537,308	99.6642%	526,025	0.2036%	341,630	0.132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94,779,960	99.1145%	522,105	0.5460%	324,710	0.339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17,481,723	95.3828%	29,511,237	4.5586%	379,320	0.0586%
H股股东	44,088,867	33.6219%	87,025,681	66.3652%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61,570,590	84.9798%	116,536,918	14.9693%	396,240	0.050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5,736,218	68.7425%	29,511,237	30.8608%	379,320	0.3967%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4,998,417	96.5439%	22,131,703	3.4187%	242,160	0.0374%
H股股东	69,190,242	52.7640%	61,924,306	47.2231%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94,188,659	89.1696%	84,056,009	10.7971%	259,080	0.0333%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3,252,912	76.6029%	22,131,703	23.1438%	242,160	0.2533%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104,918,812	82.4357%	21,985,523	17.2742%	369,160	0.2901%
H股股东	69,190,242	52.7640%	61,924,306	47.2231%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174,109,054	67.3784%	83,909,829	32.4722%	386,080	0.1494%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3,272,092	76.6230%	21,985,523	22.9910%	369,160	0.386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婷女士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5,297,777	96.5901%	21,702,443	3.3524%	372,060	0.0575%
H股股东	69,205,042	52.7753%	61,909,506	47.2118%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94,502,819	89.2100%	83,611,949	10.7400%	388,980	0.05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3,552,272	76.9160%	21,702,443	22.6949%	372,060	0.3891%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6,666,375	99.8910%	480,765	0.0742%	225,140	0.0348%
H股股东	131,105,573	99.9803%	3,920	0.0030%	21,975	0.0167%
全体股东	777,771,948	99.9060%	484,685	0.0623%	247,115	0.0317%
其中：A股中小股东	94,920,870	99.2618%	480,765	0.5028%	225,140	0.2354%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5,546,431	99.7180%	1,493,639	0.2307%	332,210	0.0513%
H股股东	129,084,679	98.4391%	2,029,869	1.548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774,631,110	99.5026%	3,523,508	0.4526%	349,130	0.044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93,800,926	98.0907%	1,493,639	1.5619%	332,210	0.347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0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1,2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995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吴捷先生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捷	是	11,240,000	25.70	1.50	2020年8月26日	2026年3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吴捷	是	11,240,000	25.70	1.50	否	否	2026年3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167,479,598	22.32	167,470,000	99.9943	22.32	0	0.00	0	0.00
吴捷	43,740,000	5.83	43,740,000	100.00	5.83	32,805,000	75.00	0	0.00
合计	211,219,598	28.15	211,210,000	99.9955	28.15	32,805,000	15.53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57,289.15	832,134.20
负债总额	731,429.79	747,838.78
营业收入	511,324.95	429,223.28
净利润	-52,278.20	-13,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6.15	11,017.4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5.32%	89.87%
流动比率	0.83	0.91
速动比率	0.57	0.6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0.12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91,300万元，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分别为70,500万元、91,300万元。经与日发集团确认，根据其目前的自有资金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上述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原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该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

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0,291,65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数量59,09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0%。

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于2026年3月10日向债权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转了2,583,743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6%。本次划转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待划转股份数量56,50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划转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84%，起息日为2026年3月11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